

古籍目录编纂例说

——《清人著述总目》编纂札记

杜泽逊

《清人著述总目》即国家新修《清史》的“艺文志”，2004年9月开始编纂，到目前已近五年。笔者有幸获得国家清史委员会的信任，主持编纂工作，与研究生、博士生、博士后十数人，夜以继日，无间寒暑，努力推动着这一庞大的科研项目按预定计划逐步进行。该《总目》的编纂工作分四个步骤：第一步，纂辑长编。从700余种公私书目中挑出清人著述条目，按规定的格式制成条目卡片。先后约请山东大学、山东省图书馆、济南市图书馆、清华大学、天津图书馆、浙江图书馆、河南图书馆、中山大学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和研究生160余人，制成条目124万条，称为“长编”。第二步，合并重复条目。把124万个条目按著者拼音排序，使同一著者的著述条目集中一处。其中有大量重复，但书名、卷数、著者、姓名、籍贯、版本、馆藏、分类、著者字号、生卒年、科第等，往往彼有此无，或彼此牴牾，需要取长补短，考订是非，确定一条准确而又信息全面的条目。其余重复条目剔除。合并之后，约得清人著述条目16万多条。原则上一部著作立一条，不同版本罗列于该条的版本项，并附注各版本的馆藏和资料来源。未见版本的，则仅列出处。目前合并工作已完成，正在逐条复核，以弥补合并工作的疏漏。第三步，分类编排。第一、第二步工作中，均包括条目的准确分类和著者的生活年代资料，因此，分类编排工作会比较方便。《清人著述总目》拟分经部、史部、子部、集部、西学部、丛书部六大部，部下分类，类下分属，属下酌情再分小类，至不能分为止。每书著录：书名，卷数，著者及籍贯，版本及馆藏、出处，附注著者字号、科第、生卒年。分类编排工作计划于2009年底完成。第四步，编制书名、著者索引。计划2010年完成。《清人著述总目》作为一部史志目录，完成之后，将超过千万字，为历来史志目录所不及。作为一部古典目录，其编制方法与馆藏书目、联合书目虽然有一定区别，但也有很多共同之处，因此具有相互借鉴作用。尤其在解决疑难问题方面，具有基本相同的方法。对这些具体方法，通过举例分析加以总结，对丰富古典目录学方法论，对古籍编目实践，都有一定的意义。这里仅就五个方面予以讨论，就教于同行方家。

一、古书撰人歧异者宜考辨例

古书撰人,大都题于卷端,或目录之首,但又有见于序文者,情况复杂,甚至相互矛盾,欲著录准确,宜详考之。否则囿于表面,往往致误。

1.《太古传宗》

(1)丁立中《八千卷楼书目》(以下简称《八千目》)卷二十第40页:《太古传宗》二卷,国朝邹金生、徐兴华撰,刊本。

(2)章钰等《清史稿·艺文志》集部词曲类南北曲之属:《太古传宗》二卷,邹金生等撰。

(3)柳诒徵等《江苏省立国学图书馆图书总目》(以下简称《国学目》)卷四十一集部文评类律谱之属:《太古传宗曲谱》二卷,清无锡汤斯质、顾□□同编,乾隆原刊本,丁书,四册。

(4)《江苏省立国学图书馆现存书目》(以下简称《国学现存目》)卷十五:《太古传宗曲谱》二卷,清吴县汤斯质、顾峻德同编,乾隆原刊本。

按:钱塘丁氏八千卷楼为我国晚清四大藏书家之一,其《八千卷楼书目》著录清人著述丰富,远出三家之上。基于这一原因,章钰等辑《清史稿·艺文志》,即大量取材于《八千目》。从上面罗列的第一、第二例,可见《清史稿·艺文志》沿用《八千目》之轨迹。

清末,丁氏书因亏官银而售出,经两江总督端方等人努力,收归公有,建立江南图书馆于南京,该馆后改名“江苏省立国学图书馆”,柳诒徵主持馆务,延范希曾等编成《江苏省立国学图书馆图书总目》,为民国间藏书目录中著录古书数量最多者。其目虽以《八千目》为基础,但检核原书,于书名、卷数、撰人、版本等项更加详确。我们从对比中可以发现书名更正为《太古传宗曲谱》,撰人更正为“无锡汤斯质、顾□□同编”,版本改为“乾隆原刊本”,均有较大改订。这些,都要细核原书,方能实现。留下的疑问则是第二作者“顾□□”,不知其名。

抗日战争期间,国学图书馆藏书遭到很大破坏,抗战胜利后,逐步恢复,该馆重编了《江苏省立国学图书馆现存书目》,仍在《总目》基础上核订重编。其中《太古传宗曲谱》第二作者已补入:“顾峻德同编”。

以上四种书目所著录的《太古传宗》是同一部书,但面貌不同,其中作者项差距尤大,不能不引起我们的疑问:究竟作者为谁?为什么差距如此之大?

民国间东方文化事业总委员会北京人文科学研究所纂修的《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以下简称《续提要》)为此提供了答案,该书齐鲁书社影印稿本第19册第780页:《太古传宗琵琶调西厢记曲谱》二卷,乾隆十四年己巳刊本。原题:“毗陵邹金生汉泉、茂苑徐兴华绍荣同阅,古吴朱廷镠嵩年、松江朱廷璋龙田重订。”编首有乾隆十四年己巳和硕庄亲王、松江朱廷璋、新安朱珩三人新序,及康熙壬寅平江孙鹏、古吴汤斯质二人原序。按新安朱氏序云:“夫絃索

之谱,古今罕见。吴中汤子彬和、顾子峻德,并鍾期之知音,继周郎之顾误。尝著《太古传宗》一编,品法精良,卓越恒溪。喜遇徐、朱二子,复商榷增订。于内廷侍直之暇,谨呈庄亲王殿下。仰蒙鉴赏,随授剖劄。”松江朱氏序亦云:“乾隆六年岁次辛酉,我皇上特修《律吕正义后编》,厘定雅乐。庄亲王殿下总理鉅任,廷璋猥蒙汲引,得厕校讐之末。”则其书实康熙间汤彬和、顾峻德之所作,至乾隆六年辛酉纂修《律吕正义后编》时,庄亲王始延朱廷璋等重加增订,以付劄劄焉。又考平江孙鹏序云:“己亥(康熙五十八年)夏日,偶遇汤子彬和,……语次袖出一卷,曰《太古传宗谱》,云是书钻研久矣,尝订于顾子式,子式苏郡之名师也……惜乎采求未竟,遽云徂谢,《谱》传以姪孙峻德,继先人之貽志,复参互而集成之,共分《西厢谱》二卷、《宫调谱》二卷。”汤氏原序亦云:“予不敏,少而从事,晚亦留心,尝将时下所行元音数曲逐加改订,注谱一卷,用以自私。戊戌仲夏,适与顾子峻德相遇,闲窗论次,偶及《西厢》一剧,由来脍炙人口,惜乎为好奇者删改,殊乖正格正音。近得《絃索辨讹》一书,因复相与参核,谱成全书,汇为两帙。”则是编盖康熙五十七年戊戌间汤斯质、顾峻德二氏之所审定,与当时汤氏所订《宫词谱》二卷合称《太古传宗谱》。惜今所见者仅《西厢谱》一种。至于《宫词谱》一书,则犹有待延津之合焉。

根据《续提要》原原本本的介绍,我们明白了此书书名应为《太古传宗琵琶调西厢记曲谱》二卷,作者汤斯质、顾峻德。我们也明白了《八千目》致误的原因,是卷端题名。不过原书仅说邹金生、徐兴华阅,并没说二人撰,可见《八千目》仍因不够认真而导致错误。《清史稿·艺文志》则沿《八千目》之误。《国学目》、《国学现存目》就纠正了《八千目》的错误,使书目质量得到提高。其证据来自诸人序言。所以编目必须阅读序言,不可存苟简之心。

2.《水云村氓稿》

(1)《清人别集总目》第654页:《水云村氓稿》二十卷附录二卷,(清)孙斯媚撰,道光十七年孙氏刻本(台大)。

(2)《清人诗文集总目提要》第1116页:《水云村氓稿》二十卷,(清)孙斯媚撰,此集道光十七年刻,台湾大学图书馆藏。

按:《水云村氓稿》是元朝人刘壘的集子。《中国古籍善本书目》著录了两个善本:①《水云村氓稿》□□卷,元刘壘撰,元钞本,存十卷(十五、二十至二十五、三十五至三十七),国图藏,《北京图书馆古籍善本书目》同。②《水云村氓稿》□□卷,元刘壘撰,清汪氏振绮堂抄本,存一卷,叶景葵跋。上图藏。叶景葵先生是合众图书馆创始人之一,藏书捐归合众,合众曾编印《杭州叶氏卷庵藏书目录》,其中有此书:“《水云村氓稿》二卷,阙卷下,元南丰刘壘(起潜)撰,清钱塘汪氏振绮堂钞本,存一册。”《卷庵书跋》有《水云村氓稿残本》一条云:“《振绮堂书目》钞本,元人集部,格有刘壘《水云村氓稿》二册,不分卷,即此本而逸其下册。书根所题‘下’字,系后人妄加也。”傅增湘《藏园订补邵亭知见传本书目》著录有《水云村氓稿》三十八卷,明天启元年刻本;《水云村氓

稿》二十卷附二卷,清道光间刻本;《水云村吟稿》十二卷附年谱一卷,元刘壎撰,清刘凝笺注,清龚曾望撰年谱,道光十年二十世孙刘斯帽刊本。陆心源《皕宋楼藏书志》卷九十五著录:“《水云村氓稿》三十八卷,明刊本,元南丰刘壎起潜撰,赵师圣序(天启辛酉)”。从上面的著录,我们可以发现两个问题,一是作者问题,二是书名问题。

作者问题已显而易见,为元人刘壎,那么为什么会误为“孙斯帽”呢?这应是由于道光十年刘壎的二十世孙刘斯帽重刻书时,署名为“二十世孙斯帽”。“孙”字是子孙的孙,却被误为姓孙了。于是“孙斯帽”成了《水云村吟稿》的作者,年代也从元代降为清代。《清人别集总目》根据台湾的书目收入了该书,《清人诗文集总目提要》也用了这条材料,均未察觉这一错误。

书名是“水云村泯”还是“水云村氓”?从《振绮堂书目》、《卷庵书跋》、《卷庵书目》、《中国古籍善本书目》看,叶景葵先生收藏的抄本作“水云村氓”是可信的。明天启刻本,《中国古籍善本书目》不著录,想是国内公共收藏馆无此书了,陆心源藏的一部见于《皕宋楼藏书志》,应是雕印本中现存最早的,《皕宋志》作《水云村氓稿》,想亦可信。《藏园订补郎亭知见传本书目》著录天启本作《水云村泯稿》,“泯”字恐有误。“氓”字行书近“泯”,钞本易误认为“泯”,愚意作“泯”者皆“氓”之误。“氓”之义,谓草野之民。《战国策·秦策》:“彼固亡国之形也,而不忧民氓。”“水云村氓”即“水云村民”也。若“泯”则消灭之义,岂可用于别号?门生孟秀女史读书得间,发现《清人别集总目》此误,持以相质,因为考释如此。

3.《俗话倾谈》、《吉祥花》等

(1)《赵景深先生捐书目录》(线装部分)第160页:《俗话倾谈》四卷,博陵纪棠氏辑,清末石印本,一册。复旦。

(2)国家图书馆:《俗话倾谈》二卷《二集》二卷,纪棠辑选,同治九年刻本。

(3)《中国小说总目》白话卷第362页:《俗话倾谈初集》二卷《二集》二卷,邵彬儒撰。

(4)《[首都图书馆]藏中国文学古籍参考目录》(续编)第242页:《吉祥花》六卷,原题纪棠氏辑评,光绪二十一年上海古香阁铅印本。

(5)《[民族文化宫图书馆]馆藏古籍书目》(第二辑)第128页:《吉祥花》六卷,纪棠辑评,同治十二年合璧斋刻本。

(6)《茆楚斋书目》卷十六第3页:《吉祥花》六卷,纪棠氏撰,同治十年粤东自刻本。

(7)《东北地区古籍线装书联合目录》第3517页:《吉祥花》六卷,纪棠氏辑,同治九年刻本。吉林省图。

(8)同上第2181页:《吉祥花》六卷,邵纪棠辑,同治十年佛山天禄阁刻本。辽大、东师。

(9)《河南省图书馆中文古籍书目》子部第297页:《活世生机》四卷,邵纪棠辑,民国三年上海宏大善书局石印本。

(10)《东北地区古籍线装书联合目录》第2165页:《活世生机》,邵荫南撰,民国三年上海石印本,沈阳。

(11)国家图书馆:《富贵丛谈》四卷,邵纪棠辑,同治十一年石印本。

(12)国家图书馆:《俗语爽心》四卷,邵纪棠评辑,清末民初影印本。

按:孙楷第《中国通俗小说书目》著录《俗话倾谈》二卷《二集》二卷,云:“邵彬儒撰,题‘博陵纪棠氏评辑’。彬儒,字纪棠,广东四会人。”又著录《谏果回甘》,云“未见。清邵彬儒撰,见何文雄《吉祥花》序,云:‘庚午获读先生所著书,如《俗话倾谈》、《谏果回甘》等篇,皆语残意赅。’”(第121页)《中国小说总目》白话卷著录《俗话倾谈》云:“光绪二十九年文裕堂将初、二集合为一部排印,分四卷……作者自序尾署‘岭南布衣纪棠邵彬儒书于觉世社’,此句乃木刻本所无。”证明邵彬儒,字纪棠。《续提要》著录《活世生机》云:“邵纪棠辑。纪棠字荫南,身世未详。”(第26册第621页)知《东北目》所谓邵荫南即邵纪棠,亦即邵彬儒。《诗经·召南·甘棠》小序云:“甘棠,美召伯也,召伯之教,明于南国。”《韩诗外传》说召公听男女讼,舍于甘棠之下。“荫南”谓造福南国。“纪棠”谓纪录棠树断狱之德行,义同。彬儒,盖谓儒者文质彬彬。又,邵姓,《姓原》认为“周召公奭后。”《氏族博考》认为“召与邵春秋本一姓,后分为二。”所以邵彬儒取召公事迹,取字纪棠,又取字荫南。根据这些情况我们认为确定该书作者邵彬儒,字纪棠,一字荫南,比较妥当。以上各条均应改为“清四会邵彬儒纪棠撰”。

二、古书不题撰人者宜考证例

古书有时不题撰人,著录时每表达为“不题撰人”或“无撰人”,有的径直表达为“佚名撰”。但有时经过考证可得其真实撰人。这种考证极具学术意义。

1.《卫藏通志》

(1)《中国古籍善本书目》史部上册第961页:《卫藏通志》不分卷,清抄本,李盛铎跋。北大。

(2)《木犀轩藏书题记及书录》:《卫藏通志》十六册,抄本[清抄本],不著撰人,书为六门(计六门二十目,详下文)有提要四十一条……中一条云:“一大将军福□钦差和□勘定边界设定鄂博原奏。”中空其名不填,殆当时未成之官书也。

(3)《北京大学图书馆古籍善本书目》:《卫藏通志》一卷,清抄本(李木斋跋)十六册。

(4)《中国地方志综录》第303页:《卫藏通志》十六卷,《浙西村舍汇刊》、民国影印本。北图、科图、北大等。(撰人栏空白)

按:《中国丛书综录》第522页、《中国地方志总目提要》第24册第10

页、《北京图书馆普通古籍总目·地志门》第49页等均著录为驻藏大臣和琳纂。所据版本主要是光绪二十一年袁昶刻《浙西村舍汇刊》本。

《续提要》第3册第515页明确说《浙西村舍汇刊》本不著撰人，但考订为驻藏大臣和琳撰。以后各家均同此说。那么北大的清抄本十六册是否即《浙西村舍汇刊》十六卷之书呢？《木犀轩藏书题记及书录》罗列了书中所分六门二十六目：方輿门分四目：考证、疆域、山川、程站；僧俗门分六目：喇嘛、寺庙、番族、番官、番兵、户口；镇抚门分五目：执掌、钱法、贸易、营伍、章程；纪略门分三目：康熙、雍正、乾隆；外部门分三目：达木蒙古、三十九族、四方外番；艺文门分三目：御制、碑记、诗文赋。同时说前“有提要四十一条，盖为编辑之始所拟采用书籍事实而设”，“中一条云：‘一大将军福□钦差和□勘定边界设定鄂博原奏’。”有了这样详细的类目，给了我们比对的资本。检《中国地方志总目提要》，在其中《西藏自治区》部分有《卫藏通志》十六卷首一卷，清和琳纂。这条提要称该书分“八门二十六目”，与《木犀轩》有出入。细看则有以下门目：方輿门：考证、疆域、山川、程站；僧俗门：喇嘛、寺庙、番族、番官、户口；镇抚门：执掌、钱法、贸易、营伍、章程；纪略门：康熙、雍正、乾隆；外部门：达木蒙古、三十九族、四方外番；经典门：《大藏经》子目；艺文门（目录有，正文无，仅将御制、诗文赋编入卷首）；抚恤门：上、下。这个门目与北大的抄本基本一致，但更为详细，比如说艺文门有目无文，又如经典门、抚恤门为《木犀轩》未及。也许北大抄本较袁昶刻本少一些内容，但主体部分相同则是可以肯定的。北大抄本十六册与袁昶刻本十六卷可定为一书。那么纂修人为和琳就可以确定了。

我们还可以回顾一下，除了作者问题外，以上这些书目著录还有什么欠妥当之处。首先《北大善》说《卫藏通志》一卷，十六册。我看不妥，一卷书到底有多少？没有规定，有的只有一页，有的少到只有一行或半行（如王仁俊《玉函山房辑佚书续编》）。我和罗琳、张建辉两位参加《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编纂时，曾计算过古书刻本每卷的容量，大体是每卷30页，而刻本每页大约20行，每行大约20字，就是说每页大约400字，每卷大约12000字，去了空行，每卷万余字。至于排印本，字小，每页容量大多了。所以凡是线装古书刻印本、旧木活字本、抄本、稿本，不分卷而仅有一册的，一般认定为一卷。二册或二册以上不分卷的，则著录为“不分卷”。《中国古籍善本书目》即著录《卫藏通志》为“不分卷”，比较合乎实际。

还有我们上面说《续提要》考定为和琳纂，甚是。那么在对照袁昶刻本与北大抄本之间异同时，为什么用《中国地方志总目提要》，而不用《续提要》呢？这是因为两篇提要虽然同样根据袁昶刻本，《续提要》却十分简陋，在罗列门目时说：“首卷为御制诗文，次为考证、疆域、山川、程站、喇嘛、寺庙、番目、兵镇、镇抚、钱法、贸易、条例、纪略、抚恤、部落、经典等十六门。”门类与小目混杂，遗漏了若干门目，大抵依十六卷每卷一类罗列的，显示出撰写提要者的粗疏。《稀见地方志提要》著录此书，也是依16卷统计为16个门类（下册第

1032页),与《续提要》雷同,似乎没有仔细阅读。究竟怎么回事,还要进一步查阅。总之,依《中国地方志总目提要》罗列的门目可以确定北大藏抄本与袁昶刻本为一书,并进而确定其纂者为和琳。依《续提要》与《稀见地方志提要》就难以得出这一结论。

2.《西藏志》

《北京图书馆普通古籍总目·地志门》第497页:《西藏志》[乾隆]/(清)允礼纂修,乾隆五十七年蒙古和宁刻本,二册。

按:是书《续提要》著录为“不著撰人”(第3册第508页)。《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作“佚名纂”(第849页),《稀见地方志提要》作“不著撰修名氏”。《中国地方志总目提要》第24册第8页著录云:“记事最晚至乾隆六年,旧传为果亲王所纂,然而果亲王送达赖喇嘛入藏坐床在雍正十三年,于当年四月便返回京师。且果亲王仅至打箭炉(今康定)西北之泰宁寺,并未进藏,乾隆三年果亲王就去世了,不可能述及乾隆元年至六年间事。”(此用吴丰培说)由此可见,此书非果亲王允礼撰。《北普目》著录不确。

三、古书撰人著录宜明籍贯例

古人著书,姓名之外,每冠里籍,并缀字号,法至善也。古书著录,宜照式逐录,非但便于知其里籍字号,且便于区分同姓名者。昔曾论及清代有五人六人同姓名而皆有著述者,设非注其里籍字号,势难一一区别,误二人乃至多人为一,诚所难免。兹更举数例。

1.沈练

(1)《皖人书录》第567页:“沈练,[清]休宁人。”下列其著作:①《广蚕桑说》(刊附《蚕桑辑要》),《浙西村舍汇刊》本、《丛书集成》本。②《蚕桑说》,同治十三年海宁县署刊本,光绪十六年归安署刊本。③《蚕桑法》(刊附《续御寇略》)。

(2)《安徽省馆藏皖人书目》第183页著录沈练以下著作:①《禹贡因》,沈练(清休宁人)撰,清光绪溧阳沈氏刻本。一册。②《广蚕桑说》一卷,沈练(清休宁人)撰,同治二年刻本。③《广蚕桑说辑补》二卷,沈练(清休宁人)撰,仲学谔辑补,《浙西村舍汇刊》本。④《蚕桑说》一卷,沈练(清休宁人)撰,光绪十六年归安刻本。

按:依上述记载,则沈练为安徽休宁人。但其中一个细节令人生疑:《禹贡因》为何是“溧阳沈氏刻本”?难道安徽休宁沈氏作、江苏溧阳沈氏刻?两沈氏是何关系?

《中国农业古籍目录》第136页亦载“《蚕桑说》一卷,清沈练撰,清光绪十四年溧阳沈氏刻本。”知《禹贡因》、《蚕桑说》皆有溧阳沈氏刻本,当出一人之手无疑。

再检《贩书偶记》,第17页有“《禹贡因》一卷,溧阳沈练撰,光绪十八年

溧阳沈氏刊”。以沈练为溧阳人，非休宁人。以“溧阳沈氏刊”衡之，似得其实。《贩书偶记》著录作者里籍为其通例，各书又经目验，故可靠度较高。

同样，《续提要》亦著录：“《禹贡因》一卷，光绪壬辰家刻本，清沈练撰。练字清渠，江苏溧阳人，道光辛巳举人，官安徽绩溪训导。”（第14册第429页）与《贩书偶记》以沈练为江苏溧阳人者同。

又《江苏省立国学图书馆图书总目》卷二十三农家类著录：“《蚕桑说》一卷，清溧阳沈练撰，光绪刊本。”与《农业古籍目录》“溧阳沈氏刻本”亦合。《国学目》之通例亦著录撰人里籍，所据自为原书，因而亦较可信。

以上种种证据均给我们以明显的提示：《禹贡因》、《蚕桑说》之撰人沈练为江苏溧阳人，非安徽休宁人。

再看《江苏艺文志·常州卷》：“沈练，字清渠，清溧阳人，道光元年举人，官安徽绩溪训导。课士之暇，常与老农讲求蚕桑事，民受其利。引退后闻知海阳宜蚕桑，遂迁居其地，海阳之人亦受其化。”这样一段记载，使我们明白江苏溧阳人沈练在安徽绩溪作训导，对农业有研究，退休后迁往海阳。海阳即休宁县，东汉曰休阳县，三国吴国避孙休讳改名海阳县，晋太康元年改名海宁县，隋开皇十八年又改名休宁县（取旧县名“休阳”、“海宁”各一字）。沈练晚年迁居休宁，是误为休宁人的原因所在。

2. 赵天锡

（1）《中国历代人物年谱考录》第587页：《赵鲁庵先生年谱》一卷，谱主赵天锡，字鲁庵，湖南新宁人，咸丰五年生，光绪三十一年卒。编者：新宁赵天锡自订，岑锡祥续。版本：民国五年刊本《赵鲁庵先生遗集》卷首。

（2）《清人诗文集总目提要》第1869页：《赵鲁庵集》九卷，赵天锡撰。天锡生于咸丰五年，卒于宣统元年。字鲁庵，湖南新宁人。此集岑锡祥辑，民国五年浮石澹志书屋刻本。

（3）《清代人物生卒年表》第540页根据本集卷首《行状》定赵天锡为湖南新宁人。

按：依以上三条记载，赵天锡为湖南新宁人。唯《中国农业古籍目录》第161页著录赵天锡《调查广东府新宁县实业情形报告》一卷，光绪二十九年江南总农会石印《农学丛书》第六集本。而骆伟主编《广东文献综录》第207页亦著录《宁阳学存》一卷《杂存》二卷《诗存》一卷，（清）新宁赵天锡辑，光绪二十六年新宁明善社刊本，中山图藏。又《宁阳诗存》四卷，（清）新宁赵天锡辑，光绪二十一年新宁明善社刊本，中山图藏。这些迹象又不能不令人生疑：难道湖南新宁县的赵天锡恰好作了广州府新宁县的实业调查？合乎实际的结论应是赵天锡为广东新宁人。本着这样的思路，查出了这样的事实：赵天锡，广东省新宁县浮石村人，光绪十七年与同村赵宗坛同中举人，后拜两江总督张之洞及文化人物梁鼎芬门下，二人还同修过《浮石赵氏族谱》。赵天锡曾讲学于本地宁阳书院、溇海书院、和风书院，还创立浮石学堂。他去世后，赵宗坛曾为他

的《赵鲁庵先生遗集》作序。有了这些基本知识,对赵天锡《赵鲁庵先生遗集》为什么刻于“浮石澹志书屋”,赵天锡为什么会编《宁阳诗存》、《宁阳学存》,为什么会搞广州府新宁县实业调查,就完全可以理解了。《年谱考录》、《清人诗文集总目提要》、《清代人物生卒年表》认为赵天锡是湖南新宁人,都是错误的,应予纠正。

3. 赵云卿

《江苏艺文志·徐州卷》第165页:“赵云卿,字友月,清铜山人,兰陵邦英女。”其下著录《寄愁轩诗存草》、《绣馀小咏》二种。

按:关于赵云卿的记述来源于胡文楷《历代妇女著作考》(第708页)。在《著作考》中还转述了《闺秀正始续集补遗》的材料:“妹书卿、瑞(瑞,疑当作‘韵’)卿俱工诗。”我们顺着这一线索找到《历代妇女著作考》第710页赵韵卿《寄云山馆诗馀》,该条云:“韵卿字友莲,江苏兰陵人,赵邦英女,潘惺斋妻。”我们的疑问是:兰陵赵邦英的女儿为什么是徐州铜山人?同样是赵邦英的女儿,为什么籍贯不同?“兰陵”除了山东一处外,还有江苏常州,是南兰陵,东晋时侨置,在常州武进县。本着这一线索,检查《江苏艺文志·常州卷》第676页,果然著录有:“赵云卿,字友月,清武进人,邦英长女,书卿、韵卿姐,道光初其父致仕后,随居成都。”其下著录了三姐妹的全集《兰陵三秀集》,道光十三年刻本,子目:《绣馀小咏》、《诗馀》,赵云卿撰;《绿窗藏稿》,赵书卿撰;《寄云山馆诗抄》,赵韵卿撰。《江苏艺文志·常州卷》第686页还著录了赵韵卿的著作。我们感到,《江苏艺文志·常州卷》著录三姐妹同为武进人,比较合理,与“兰陵三秀”的称号相符。《历代妇女著作考》、《江苏艺文志·徐州卷》认为赵云卿为铜山人,恐有误。

4. 陈大文

《江苏艺文志·苏州卷》第1662页:“陈大文,太仓人,瑚孙。”下面著录了两种书:①《楚辞串解》一卷,见《清史稿艺文志补编》。②《敬斋诗文稿》,见[宣统]《太仓州志》。

按:太仓的陈大文见于州志,其《敬斋诗文稿》为本州州志所载,且不传于世,无可置疑。其《楚辞串解》来自武作成《清史稿艺文志补编》,我们检核《补编》(中华书局本,第581页),确有其书,但只著录为“陈大文撰”,并没说是太仓人。那么《江苏艺文志·苏州卷》据以著录于太仓陈大文名下,就危险了。

考江瀚《故宫普通书目》卷一著录:“《周易浅解》三卷,清陈大文撰,光绪十八年刊本,三册。”同卷又著录:“《经义质疑》一卷,清陈大文撰,附《楚辞串解》一卷,光绪年刊本,一册。”又阳海清《中国丛书广录》第206页著录“《经义质疑楚辞串解合订》,清陈大元撰,清光绪十八年刻本。”子目:《经义质疑》一卷、《楚辞串解》一卷。作者“陈大元”当为“陈大文”之误。更考《续提要》第1册第237页:“《经义质疑》不分卷,光绪壬辰(十八年)自刻本,清陈大文撰。大文字海帆,广东石城人。”既然是光绪十八年自刻本,那当然是光绪间人,

而太仓陈大文是陈瑚之孙，太仓陈瑚生于明万历四十一年，卒于清康熙十四年，他的孙子总在康熙年间，与光绪十八年在世的陈大文显然不是一人。《续提要》说光绪十八年在世的陈大文是广东石城人，由于写提要的专家亲见原书，应是确实可信的。如此说来，《江苏艺文志·苏州卷》把与《经义质疑》合刻的《楚辞串解》置于太仓陈大文名下，是一个错误。《故宫普通书目》著录的《周易浅解》既然同样刻于光绪十八年，也应是广东石城人陈大文的著作。这三部广东人陈大文的著作，近年出版的《广东文献综录》都没有著录，应予补充。从这条例子可以发现，书目著录籍贯对于区别同姓名的人，对于编纂地方文献目录，是多么重要。

5. 恩华

《清人别集总目》第1803页：“恩华”名下著录《求是斋诗草》二卷，咸丰十一年刻本，上图、湘图、中科院。又光绪四年刻本，川图。另附小传：“恩华（？—1854），字缄庵，一字咏春，号适斋，爱新觉罗氏，满洲镶黄旗人。宗室，官至理藩院尚书。”资料来源是《清史列传》。

按：《八旗艺文编目》的编者也叫恩华。宝熙序中称他为“咏春”，他自己跋中又署“蒙兀恩华记于旧京寓庐之惟适斋北轩下”，就是说这位恩华，字咏春，斋号惟适斋。与《清人别集总目》记载的清宗室恩华显然不是一个人，这就出现了字号上的混淆。《清史列传》，卷四十一有《宗室恩华传》，但没介绍字号。可见《清人别集总目》介绍的字号，是编者搜集来的。既然宗室恩华是满族人，那《八旗艺文编目》自应著录，查该书，有宗室恩华《两汉三国朔闰表》、《两晋南北朝朔闰表》、《求是斋诗草》。其小传云：“恩华，字缄庵，官理藩院尚书。端华弟。”《八旗艺文编目》的作者蒙古恩华当然知道那位与自己同名的满洲宗室恩华。所以只说宗室恩华“字缄庵”，而绝不会把自己的字“咏春”、室名“惟适斋”放在宗室恩华名下。《清人别集总目》不仅把蒙古恩华的字、斋名误合在宗室恩华名下，而且把“惟适斋”误为“适斋”，越发不可究诘了。如果我们著录《求是斋诗草》时，作者项为“清宗室恩华撰”，著录《八旗艺文编目》时作者项作：“民国蒙古恩华撰”，就可有效地避免混为一人了。

四、用甲子纪年判定古书刊抄年份宜慎例

古人用甲子纪年甚为普遍，年号加甲子，一般比较好办。仅用甲子，不书年份，往往用在改朝换代之后，这时候要格外小心，因为六十年一周甲，就要循环一次，一错就是六十年。山东烟台市图书馆藏有一部《新增说文韵府群玉》二十卷，宋阴时夫撰，元阴中夫注，存卷一至三、卷五、卷八、卷十一至十二、卷十四。半页十行，行字不等，黑口，四周双边。目录后有牌记：“戊申春东山秀岩书堂刊”二行。戊申是哪一年？无法确指。《烟台公共图书馆馆藏古籍书目》定为“[元至正年间]东山秀岩书堂刻本”。《中国古籍善本书目》定为“明秀岩书堂刻本”。为什么要说“至正年间”？因为元代的最后一年至正二十八年为戊申

年。这一年八月徐达攻下大都,元亡。所以这一年又是明洪武元年。好在八月攻下大都,而牌记上是“戊申春”,春季元朝还未灭亡,还是元朝。根据这个刻本涉及的内容,再上推60年不成立。所以最理想的结果是元至正二十八年刻本。可是下推60年却不一定不成立,从版式字体来看,也不是不可能的。下推60年为明宣德三年戊申。《中国古籍善本书目》定为“明秀岩书堂刻本”应是从这个角度考虑的。之所以不明确为“宣德三年东山秀岩书堂刻本”,是为了留有馀地:从宣德三年再下推60年,即弘治元年戊申。从至正二十八年到弘治元年120年间,福建坊刻的字体版式还没有发生根本性的重大改变,因而存在三个“戊申”的可能性。烟台定为元至正刻本,是就高,李致忠先生认可。而《中国古籍善本书目》定为明刻本,是求稳,也难以从根本上予以否定。这个例子可以告诉我们,根据甲子纪年判定版刻年份,的确不易,很可能产生错误。这里举几个近代的例子。

1.《京江张氏家集》

《东北地区古籍线装书联合目录》第3304页:《京江张氏家集》正集四卷外集六卷,(清)张学华辑,清咸丰十年松荫堂刻本,黑大。

又:清光绪松荫堂刻本。吉林。

又:民国九年松荫堂刻本。吉大。

按:从表面上看,这部书刻过三次。“京江”是镇江的别称,又叫京口。《江苏艺文志·镇江卷》第396页著录了这部书,民国松荫堂刻本,无年份。但是《江苏艺文志》著录编者张学华原籍丹徒,后移居广东番禺,光绪十六年进士,翰林院检讨,曾任登州知府等职。那么咸丰十年刻本就不成立了。查《中国历史纪年表》,会发现咸丰十年(1860)与民国九年(1920),正好相差六十年,甲子纪年相同,都是“庚申”。咸丰十年不成立,就应当是民国九年了。“光绪松荫堂刻本”无年份,应当是一个推测的结论,不可靠。所以靠得住的只有一个民国九年松荫堂刻本。之所以出现这样的错误,是因为原书只用甲子“庚申”,不愿用民国年号。这种情况稍不留意,就会错六十年。

2.《壬子文澜阁存书目》

(1)《东北地区古籍线装书联合目录》第1449页:《壬子文澜阁所存书目》五卷,(清)文澜阁编,清咸丰二年刻本。吉林。

(2)同上:《壬子文澜阁所存书目》五卷补一卷,钱恂撰,民国浙江公立图书馆刻本。辽宁、吉大等。

(3)《北京人文科学研究所藏书简目》史部第126页:《壬子文澜阁所存书目》五卷附《文澜阁目补》,钱恂撰,《补》章箴编,民国十二年浙江图书馆补刻本。

(4)《续提要》第26册584页:《文澜阁存书目》五卷附《文澜阁书目补》,民国十二年浙江图书馆补刊本。

按:根据《续提要》,此书系钱恂接任浙江图书馆馆长后,补抄《文澜阁四

库全书》，然后编成的书目。钱恂（1853，一作1855-1927），清末从事外交工作，1909年回国。壬子只能是1912年，不可能再上推60年为咸丰二年壬子。《壬子文澜阁所存书目》记载的是太平军破坏文澜阁之后，丁氏兄弟等一再补抄，所形成的图书情况。咸丰二年太平军还不曾到杭州，怎么可能有补抄行为？所以只能是民国刻本。

3.《孝经辑注》

《贩书偶记》第61页：《孝经辑注》一卷，善化贺长龄撰，道光癸酉精刊。

按：从表面上看不出本条有什么问题，但一查《历史纪年表》可以发现，道光在位30年，并没有癸酉这一年。《续提要》第15册第431页《孝经述》条云：“长龄抚贵州，得道周此本，为之辑注，刊板行世。时道光癸卯也。”此《辑注》传世极少，中科院藏一部，著录为“道光二十三年粤西黄春庭刻本”。《四库未收书辑刊》影印本，有道光癸卯自序。则《贩书偶记》的“癸酉”应是“癸卯”之误，即道光二十三年。

4.《八旗艺文编目》

（1）《东北地区古籍线装书联合目录》第1489页：《八旗艺文编目》一卷，（清）恩华撰，清光绪二年铅印本。吉大。

（2）《内蒙古自治区线装古籍联合目录》第619页：《八旗艺文编目》无卷数，（清）恩华辑，民国三十年铅印本，二册。

（3）《北京图书馆普通古籍总目·目录门》第44页：《八旗艺文编目》四编附《编目补》《编目订》，恩华辑，民国三十年铅印本，二册。

按：如果我们不加思索，那么就会认为《八旗艺文编目》至少有过两个排印本，即光绪二年排印本，在吉大；民国三十年排印本，国图、内蒙等处有藏。但是稍一接触原书，就会发现不对劲。好在这本书不太稀见，《北图目》著录了五部，其中郑振铎捐赠的两部，陈垣捐赠的一部。我在旧书堆淘到过半部，一元钱买下。2006年辽宁民族出版社又出版了排印平装本。原书前有长白宝熙序云：“咏春者吾友，喜收藏八旗著作……壬癸之间避地辽东，课读之余，发愤撮拾八旗人著述目录……杨子勤前辈、罗叔言老友均怱怱竟其事……倭板既竣，问序于余。”宝熙生于同治七年，清末为学部侍郎。光绪二年他才九岁。罗振玉（叔言）生于同治五年，光绪二年才11岁，均不可能从事这些学术活动。所以光绪二年铅印本应当是不存在的。这本书末有作者自跋，落款是：“重光大荒落壮月蒙兀恩华记于旧京寓庐之惟适斋北轩下。”“重光大荒落”为太岁纪年，即辛巳。“壮月”是农历八月的别称。我们必须注意“旧京”二字，就是说昔日的首都，那一定是辛亥革命以后，“辛亥”之后的“辛巳”就是民国三十年（1941）。自跋中说：“草于癸酉，削稿于乙亥，丙子录竟。”用民国纪年就是草于民国二十年，削稿于民国二十四年，民国二十五年录竟。自跋中还有“排印既竣，用识缘起”的话，所以定为民国三十年排印本是正确的。误为光绪二年，正好提前了六十年。

在上面的著录中还涉及三个问题：一是卷数，二是著者朝代，三是著者籍

贯。

关于卷数,这部书分经、史、子、集四部,不标卷数,页码相连,共一百二十页,再加上《补》九页、《订》二页,共二册 123 页(每页正反两面),早已超出一卷的容量,可认定为不分卷。《东北地区古籍线装书联合目录》作一卷计,不妥。关于朝代,《东北目》、《内蒙目》都说是“清”,这本书成于民国二十四年,出版于民国三十年,再说是清朝人,就太不合时宜了。《北图普通目》于恩华前不冠“清”字,是对的。我认为可著录为“民国恩华撰”。朝代空白并不是最好的方案。

五、古书分类宜借鉴各家书目例

古书分类,殊为复杂。原因是四库分类法虽细,但标准不一,以致类与类之间交叉现象较多。如,经部易类,本来不难掌握,但子部术数类又有易占之属,专收言周易占卜者。经部有礼类,包括周礼、仪礼、礼记、三礼总义。但在史部政书类又有仪制之属典礼、杂礼二小类,凡后代礼制归于政书,不归礼类。经部有乐类,《乐》作为一部经书已失传,言律吕之书一向归经部乐类,而关于琴谱一类音乐书籍则入于子部艺术类音乐之属。经部小学类有文字之属,但汇录考释甲骨文、金文、石刻文献之书籍则入于史部金石类。同样是笔记,有的因与国政朝纲、重大历史事件密切相关而入于杂史,有的因系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而入于子部小说,有的则因杂记见闻、读书心得而入于子部杂家。同样是科举文献,科考名录入于史部传记类,科举诗文入于集部总集类,科举制度则入于史部政书类仪制之属科举学校小类。同样是印谱,当代人篆刻者入于子部艺术类篆刻之属,古印谱则入于史部金石类玺印之属。同样是农业种植,茶叶、花卉入于子部谱录类,粮食、烟草则入于农家类。同为诗歌,论诗绝句入于集部诗文评,咏史诗入于史部史评类,题画诗入于子部艺术类,纪游诗入于史部地理类,抒情纪事诗则又入于集部别集类(诗歌归类依《丛书综录》,若《善本书目》则又多归于别集类)。种种纠葛,欲其类区分明,盖戛戛乎其难矣。

至于望文生义,未究内容,而归类失当者,又随处可见。略举数例,以为编目分类者借鉴。

1.《潭西精舍纪年》

《中国历代人物年谱考录》第 465 页:《潭西精舍纪年》一卷,清阳城陈秉灼述,长洲沈默编次,《山西图书馆丛书》本。并云:“陈秉灼,字亮宇,号明轩,室名潭西精舍。”

按:《山西文献总目提要》第 427 页著录此书,云:“嘉庆元年秉灼、沈默二人合编。乾隆五十四年二月秉灼、沈默与曲阜桂馥、山阴叶承谦、吴县汪应望等人同客济南,游于五龙潭,有感于此处山清水秀,草木葱茏,于是谋在潭西筑室为游宴之地。秉灼、沈默遂即动手架木为屋。四月精舍成,共三间,西南临水。该书是关于潭西精舍修建及文人墨客游览时的题诗歌咏的汇编,卷前缀有桂馥

所写之序。内容包括吴履、黄毓、桂馥、马履泰、翁方纲、吴友松、丁楷、秉灼、沈默、武亿等人的诗赋。”显然,这是对济南市旧西门五龙潭的一处建筑——潭西精舍的记录文字,应入史部地理类专志之属。《山西文献总目提要》尽管对内容有基本正确的介绍,却因其中收录多人诗文而入于总集类,也应予以订正。至于《年谱考录》说陈秉灼是年谱的谱主,潭西精舍是他的堂号,都是毫无根据的揣测之辞。根据《潭西精舍纪年》所载武亿《潭西精舍送未谷人都序》“曲阜桂君未谷与同人举修潭西精舍既成”及翁方纲《竹根三赞册序》“历下城西潭西精舍,未谷先生与济南诸名士所卜筑也”等有关记载,潭西精舍是桂馥与友人共同筹建,并非个人所有。

2.《古事图考》

《皖人书录》第472页:《古事图考》三卷,华阳宁汝桂撰,民国二年后嗣诚斋等刊本,民国十年石印本,《安徽艺文考》儒家三。

按:《皖人书录》来源于《安徽艺文考》。但是《续提要》第16册第320页著录此书,说宁氏“读书希古,辄于浏览经史之暇,考察各处河道,并将律吕、星象、王制及春秋地势、历代泉考,一一究索,绘图列说,俾考古者易于互证,可谓笃于考订之学者矣”。显然这是一部子部杂家类杂考之属的书,入子部儒家不妥。

3.《视学》

(1)《北京图书馆古籍善本书目》子部第1351页:《视学》不分卷,清年希尧撰,清雍正刻本,一册。入子部艺术类绘画。

(2)《中国古籍善本书目》子部艺术类第425页同上。收藏单位:北图、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所。

(3)《续修四库全书》第1067册影印此书,也归在子部艺术类绘画之属。

按:《增版东西学书录》(徐维则撰,顾燮光补)附下之上著录此书,入“光学”类。丁福保、周云卿《四部总录·算法编》根据《增版东西学书录》著录了《视学》二卷,并补充了一个版本:“雍正十三年增订本,前有康熙八年自序。”说明《算法编》认可《增版东西学书录》的意见,并曾见过该书。实际情况是,年希尧也是画家,他与郎士宁交流,掌握了西洋透视画法,这本《视学》是讲透视画法的,应入艺术类绘画。《增版东西学书录》也许从透视学角度把该书入于光学,《四部总录·算法编》则沿《东西学书录》而入于算法编,并不妥当。造成误解的可能原因,还有年希尧的数学背景。阮元《畴人传》卷四十称年希尧“以西人测算之切要者,摘录刊布为《测算刀圭》三卷:一曰《三角法摘要》,一曰《八线真数表》,一曰《八线假数表》”。又有《面体比例便览》一卷、《对数表》一卷、《对数广运》一卷。《八旗文经》“作者考”还著录了年希尧《万数平方表》、《算法纂要总纲》等数学著作。而盛昱《八旗文经》“作者考”、杨鍾羲《雪桥诗话》记载年希尧著作时,又都把《视学》置于《测算刀圭》之上,中国人对《视学》这样的书名又比较生疏,容易与其他数学书产生同类联想,因而产生误会。

4.《兰亭主人怀旧集》

《清人别集总目》第1309页、《清人诗文集总目提要》第785页均著录：《兰亭主人怀旧集》七卷，陈浮梅撰，嘉庆十年刻本，中科院藏。

按：此书系永恩《菴漪园怀旧集》的重刻本，书名亦应作《菴漪园怀旧集》。礼恭亲王永恩，号兰亭主人。本书有兰亭主人序，所以误为《兰亭主人怀旧集》。经门生薛惠媛女史查核原书，该书共收七人诗，陈浮梅《萝山集》一卷为第一种，《中国科学院图书馆新收古籍书目》第6辑第652页错误地著录为陈浮梅撰，以第一卷的作者为全书七卷的作者。《清人别集总目》、《清人诗文集总目提要》应是因为此误为别集的。

5.《辘轳博纪》、《续编》

(1)《辘轳博纪》四卷，常熟邵松年辑，光绪二十年刻本，南图、辽图、吉林省图等藏。《东北地区古籍线装书联合目录》入子部儒家类，《江苏省立国学图书馆图书总目》卷十九入子部儒家类，《江苏艺文志·苏州卷》入史部传记类总传之属，《续提要》入子部儒家类。

(2)《辘轳博纪续编》四卷，常熟邵松年辑，民国十一年刻本（《三怡堂丛书》之一），北图、上图、山东图等藏。《中国丛书综录》入史部传记类，《续提要》入集部总集，《东北地区古籍线装书联合目录》入史部传记类，《江苏艺文志·苏州卷》入史部传记类。

按：总上所载，《辘轳博纪》四卷、《续编》四卷，分类有三说：①史部传记。②子部儒家。③集部总集。各出处可以说具有一定权威性。究竟应入哪一类？考《续提要》云：《辘轳博纪》四卷“是书大旨谓中州为理学名区，文章经济代有传人，具见于汤文正公《洛学编》、夏峰先生《中州人物考》。故是编断自清初，以理学经学为宗。其以文章名家者，或有专集行世，或散见于《中州文徵》，不复采入也。”又：《辘轳博纪续编》四卷，“此则所辑中州先贤之诗文也。先是，当光绪辛卯时，伯英（松年字）受命为河南学使，曾辑中州先贤诗文，合为《辘轳博纪》一集，逮归田后，更以搜辑所得，补为续编，即是本也。……所录大率为理学名儒，而无闻于世者。或仅名闻乡里，歿后不彰者。……以明道立诚为本，以经学理学为宗，合诸六经之说，与《洛学渊源》俱同条共贯”云云。可见该书是作者为河南学政时采集河南理学家经学家不为世人所知者，选录其论述经学理学之文而成。从形式上讲，人立小传，似传记，人选论文，似总集，而选录标准为理学经学，则又为儒家无疑。首先，因选录论文，不得再入传记。而以所选为儒学论文，又以入于儒家更合乎邵松年“以明道立诚为本，以经学理学为宗”的宗旨。因此，凡入传记类者如《丛书综录》、《江苏艺文志》，皆非。入总集者亦不妥。《东北地区古籍线装书联合目录》前编入儒家，续编入传记，自相矛盾，亦非其宜。唯以入子部儒家者为得其真。

作者工作单位：山东大学文史哲研究院